

偵辦民生犯罪案件經驗分享

- 地下水混充礦泉水案

檢察官 任 亭

前言

103年9月，本人正式進入本署民生犯罪專組，一切都是懵懵懂懂，沒經驗、不知道相關民生犯罪如何偵辦及相關法規，而103年開始，也正是食品衛生管理法最大幅度修正後，更名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正式上路的那一年。從那一年開始，媒體大量不斷披露有毒、劣質食品進入市場之消息，黑心食品橫行，民眾消費信心瓦解，影響到現在的是，食品安全衛生儼然成為國人最關注的議題之一，如何確保食的安全衛生，成為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必須面對的課題與挑戰，而身為新手的我，從那一年開始，與民生犯罪如影隨形。

偵辦民生犯罪案件，與一般偵查案件最大的不同在於，要與行政機關做好協調與合作，從案件的開始（有情資或檢舉），行政稽查先行為原則，司法調查作為方法、後盾，亦即司法調查的蒐證過程、執行搜索階段，後續產品下架問題，必須仰賴行政機關給予專業的意見、判斷，所以行政、司法在案件的發展中就扮演相輔相成的合作夥伴關係，這與一般傳統偵查案件有極大的不同。另一方面，我們警調單位，對於此種類型繁雜的新興犯

罪型態，常不知道從何處下手偵辦，因此，會有很多時機，他們會希望檢察官能第一時間給予他們協助、方向，檢察官當然也需與他們就案件作切入點的分析，同時負起串連行政機關與警調關係的橋樑工作，以利案件的偵辦。

正因為上述民生犯罪案件的特殊性，本署在104年底發起，結合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及消費者團體成立高雄民生安全連繫平台，透過平台運作，能有效掌握不法情資，即時進行專業資訊交流，並能迅速整合稽查、偵查人力，避免偵查階段將時間浪費在與行政機關的溝通、協調，所以，平常的意見交流、默契培養，這時候，就更顯重要了。以下就具體個案分享本人辦案心得。

案例分享

一、參考案例：

本案是業者未申請合法水權工廠登記證、未申請合法水權，自101年間起，在地下工廠私抽地下水後，將其購入之合法水源飲用水，攪入上開違法私抽之地下水，並加以淨水設備過濾裝桶，混充為

等相關行政法規，我們也可能不清楚或有誤解，所以與行政機關進一步討論，是非常重要的，民生安全連繫平台的功能立即顯現。

（二）執行搜索：

搜索當天，檢察官是否要到現場？要會同哪些行政機關到場？執行完畢後，有那些東西要採樣送驗？那些東西要行政封存或刑事扣押？這些問題在搜索前，就必須先想好或擬好方向。本人認為民生食安案件，社會矚目性高，民眾期待性高，且現場狀況行政、司法常需協調、配合，另外食品加工、製造流程專業，檢察官在場，回來心中有了具體畫面，對於未來是否要強制處分的訊問技巧上會更容易，釐清事實也有幫助，因此，本人認為食安案件檢察官最好能在現場。在本案中，因為該地下工廠，共四層樓，有合法水源入水的管線，也有私抽地下水的管線，本人爬進業者水塔

上下多次，為了釐清製水流程，確認水塔管線有無接到地下水水井，以及業者在水塔附近裝設的淨水過濾設備有無使用之情形，後來這些資訊對於本人在訊問業者相關問題時，給予很大的幫助，也很快進入狀況，不致被業者所騙。又不同的案件，牽涉的行政主管機關層面均不同，故要會同哪些行政機關到場，對釐清事實有幫助，視個案本身決定。

本案搜索當天，是會同衛生局、環保局、水利局及國稅局到場，水利局對於水權申請是專責機關，因此，對於何處可能是私抽地下水的位置可以給予一定程度的專業判斷，後來，經過一番推敲，順利找出私抽地下水的水井位置。此時，隨即請會同搜索之全部單位協助清理戰場，即衛生局人員採取過濾後可供飲用之出水口水樣本，環保局人員則採取地下水水源檢體，針對是否含有50種重金屬成分做檢驗，

照片來源：東森新聞



▲ 新聞報導地下水充當礦泉水案

國稅局人員則協助整理業者在現場之進銷貨單據，各相關單位亦針對業者做相關行政裁罰之稽核。最後，將混充地下水之礦泉水桶裝水、帳冊、進銷貨紀錄等查扣，其他大型機具則交由業者保管。本案後來因有業者自行之作帳紀錄，故產品下架及查扣犯罪所得，均依照業者自行提供之銷貨明細處理計算，且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販賣攙偽或假冒食品罪、刑法詐欺罪及商品虛偽標記罪嫌起訴。

（三）抽驗結果：

本案在搜索當天，分別由衛生局、環保局人員採取過濾後可飲用水及地下水樣本、檢體做檢驗，檢驗結果：衛生局部分，均符合標準，環保局部分，硝酸鹽氮項目，超過正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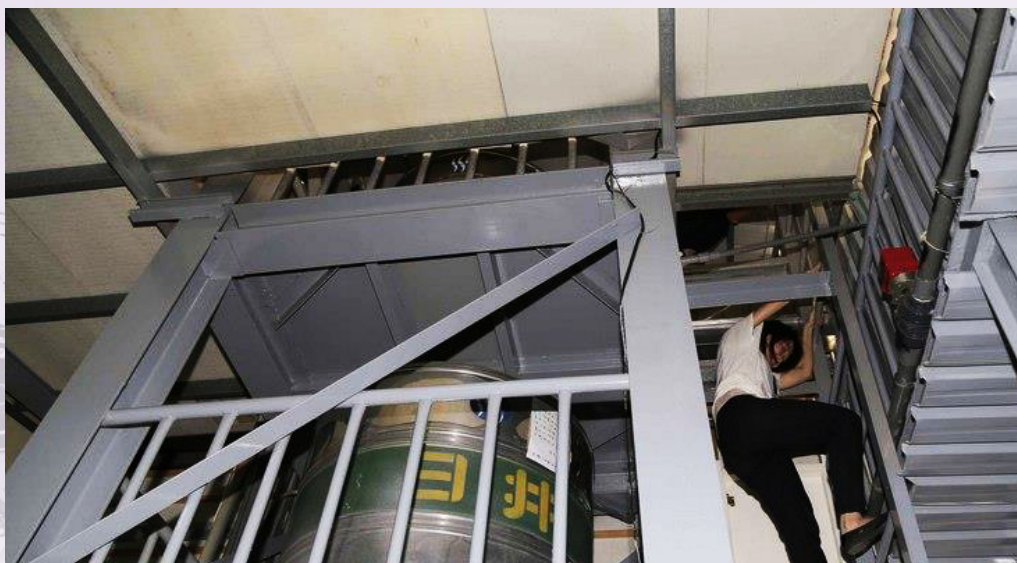
（四）偵查中業者辯解：

承上，抽驗結果出來後，業者在偵查中委任律師，開始針對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之攙偽或假冒行為處罰行為態樣做辯護，亦即業者、律師均認為其所混攙地下水（含硝酸鹽氮）之礦泉水經過淨水過濾設備後，已無損人體生命、身體、健康之虞（符合標準），故不得論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之製造、販賣攙偽或假冒食品罪。此見解係認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攙偽或假冒罪，必須混攙之結果，含有危害人體健康之成分，極有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始構成該條處罰之行為。對此，本人在偵查中，遍尋各種法律意見，最後在實務、學者間找到平衡。

（五）攙偽或假冒罪正辨：

本件地下水混充礦泉水案，法院現今雖無同樣個案討論，然隨著近年民生食安案件爆發，法院有更多機會審理類似的民生食安案件，也就是有更多機會對攙偽或假冒行



▲ 任檢察官亭前往地下水工廠現場履勘

為作處理，上開業者的辯護意旨，在各地方法院遍地開花，都是辯稱攙偽後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故不該當該罪，但不同法院面對上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之攙偽或假冒行為，產生法律適用的問題，而有各種不同的判決結果，比如，彰化地院富味鄉混油案（102年度囑易字第2號），彰化地院本來判有罪，卻被智慧財產法院改判無罪，而彰化地院頂新製油案（103年度囑訴字第2號），也跟著富味鄉混油案判處無罪，這中間會有如此大的轉圜關鍵，原因就出在法官對於攙偽或假冒罪保護法益及就抽象危險犯的認定、認知不同，判無罪的法院多是認為攙偽或假冒罪之行為，應進一步實質判斷混攙行為是否為有違害人體健康、生命、身體法益的抽象危險犯，若無危害，即不構成該條，另判有罪的法院則多認為，該罪的保護法益，除了多數人的身體健康外，更包括個人健康、財產、知情選擇權多重法益保護，而該罪修法後，既然已將致危害人體健康要件刪除，屬於抽象危險犯，故一旦有此行為出現，法益侵害危險即伴隨發生，且不論現實上是否發生危險，均不得以反證推翻。針對上開正反不同意見，學者也開始進行研究發表，多支持有罪法院之見解（參見張麗卿〈食品犯罪中的攙偽或假冒〉月旦法學雜誌，249期）。

而同時，有法院也開始更審慎詮釋攙偽或假冒罪面臨的法律適用問題，比如台北地院味全混油案

（103年度金重訴字第21號）、高雄地院以豬混羊案（104年度訴字第655）的判決，均支持有罪法院及學者看法。另外，就在本人撰寫本文的同時（此案已起訴，法院尚未判決），一件人心鼓舞的事發生了，喧騰一時的富味鄉混油案，智慧財產法院原本改判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無罪確定，經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於105年11月22日召開刑事庭會議，認定智財法院適用法律錯誤，往後不需要考量有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只要攙偽、假冒行為，都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最重可判處7年。以下為決議全文；



照片來源：蘋果即時新聞

▲ 稽查人員取樣檢驗



▲ 高雄市政府查扣問題桶裝水

討論事項：

一〇五年刑議字第二號提案院長提議：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其成立與否之判斷，是否祇須行為人之作為，符合該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即已該當？抑或仍須以行為本身之一般情況或一般的社會生活經驗為根據，判斷該行為應存在危害國民健康之抽象危險，始克當之？有下列二種見解：

甲說：有「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行為即成立犯罪，毋庸實質判斷行為有無存在抽象危險。

一、本條項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刪除舊法「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犯罪構成要件後，已非結果犯、實害犯。

依立法院該次修法說明：「業者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之行為時，係惡性重大之行為，為免難以識明『致危害人體健康』，而難以刑責相繩，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不待有危害人體健康，逕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解釋上，祇要行為人有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攙偽或假冒」行為或第十款之「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行為，即成立本罪，不論其行為是否確有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存在。

照片來源：大紀元新聞



▲將問題桶裝水貼上封條

二、綜合立法院一〇二年五月間，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嗣於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名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會就本條文之修正動議說明：「…因為食品案件之舉證相當困難，因此，本條難有適用之餘地；…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增設危險犯之形態，俾規範完整。」及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提高本罪刑度之立法理由：「一、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

三、對於此類不法行為，…應加重

處罰，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提高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刑度，並於該條第一項後段增訂情節輕微者，處以較低刑度之規定，該次立法理由：「三、違規食品態樣繁多，食品業者規模大小亦有不同，若一律處以第一項重刑，似不符比例原則，故對違規情節輕微者，以維持現行刑度為宜，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四、…原條文第一項為抽象危險犯，第二項為實害犯…」，足認本罪之修正係為維護國人健康、消費者權益等法益，祇要在食品中攪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即有立法者擬制之危險，法院毋庸為實質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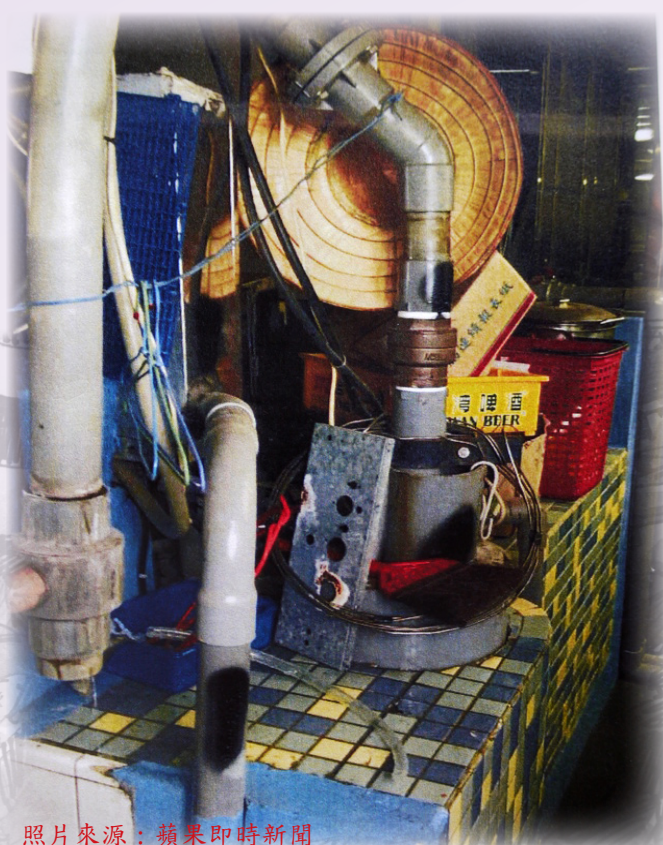
乙說：有「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行為，仍須實質判斷行為有無存在抽象危險。修正後本條既屬抽象危險犯規定，而抽象危險是立法上推定之危險，則對抽象危險是否存在之判斷仍有必要，若行為時確定排除法律預設之抽象危險存在，因無危險即不具刑罰正當性，自不構成罪，是有「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行為，仍須實質判斷該行為是否存在危害國民健康之抽象危險。以上二說，以何說為當？請公決。決定：採甲說。

最高法院終於為釐清法律見解，召開刑事庭會議，與會的40位法官全部一致「決定」，只要食品添加、假冒，就構成違反食安法，不須要再檢驗添加物對人體有沒有害，最高法院已經精準掌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攙偽或假冒罪的保護法益，以及抽象危險犯的立法精神，而這項最高法院的決定，將拘束未來法院判決，影響目前頂新案及本件地下水混充礦泉水的審判。

結語

從來沒想過，自己可以從無到有，從沒經驗到可以完成食安地下水案件的討論、發展、現場執行、後續處理全部的環節，對於這種社會矚目的食安案件，因為涉及廣大消費民眾食的安全，承辦人員都會面臨一定程度的壓力，但必須告訴

自己要隨時保持警覺、小心謹慎，一旦處理不當，面對的可能是自己內心的自責與排山倒海的輿論惡評，所以回頭來看，真的只有一次又一次的翻查資料，開放心胸與我們的合作夥伴討論、溝通、集思廣益，才會有圓滿的果實。這樣心態的自己，就這樣在民生犯罪專組經歷了許許多多的第一次，原本忐忑不安的沒經驗，如今看來都是辦案的動力，所有的第一次，累積起來也成為現今偵辦民生案件的資產。身為檢察官，未來一定會繼續面臨許多挑戰，期待未來能繼續在案件中突破自己，為人民的食安小確幸努力。文末，感謝所有參與本案的合作夥伴，司法、行政的合作，再度打了一場完美戰役。



照片來源：蘋果即時新聞

▲ 查獲抽取地下水機具